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21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之 須予披露交易

現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及2017年7月28日之公告。

#### 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

於2017年8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高鵬(香港)(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禧及Super Vision為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而訂立第一份合資協議。第一間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將會分別以現金注資5,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並將會分別持有第一間合資公司的51%、15%及34%股。

#### 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

於2017年8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為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而訂立第二份合資協議。第二間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合資協議，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將分別以現金注資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並將再分持有第二間合資公司的51%及49%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該等合資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在合共計算之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乃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

於2017年8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高鵬（香港）（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禧及Super Vision為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而訂立第一份合資協議。第一間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將會分別以現金注資5,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並將會分別持有第一間合資公司的51%、15%及34%股。

## 第一份合資協議

第一份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17年8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高鵬（香港）；
- (ii) 中禧；及
- (iii) Super Vision。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禧、Super Vision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交易的特質

第一間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其中將由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分別注資5,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在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後，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將會分別持有其51%、15%及34%股權。

第一份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將會分別以一次付清的方式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的注資款項。

第一間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經由第一份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參考第一間合資公司的預期財務需求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各方注資的款項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第一間合資公司所持股權而釐定。

由高鵬（香港）注資的款項將會以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完成的配售新股（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所需資金。

## 建議業務範圍

第一間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礦石及礦物產品批發。

## 管理層組合

第一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會由5名董事組成，並將由高鵬（香港）委任其中3名，由中禧委任1名，另由Super Vision委任1名。董事會主席將由高鵬（香港）委任，而第一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由中禧委任。第一間合資公司的主席、副主席及董事各自的任期分別為三年，在任期屆滿時，彼等可以參與重選連任。

## 股權轉讓

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在未獲得其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向任何並非第一間合資公司股東的人士轉讓、出售、餽贈或處置其所持有的第一間合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的股份。股東若有意出售其所持的第一間合資公司之股份，應以書面通知其他股東並敦請彼等批准此項建議的股權轉讓。有關的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按此等將予出售的股份的相同條款，優先購入此等股份。倘若在上述書面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並無任何人士行使上述之優先購買權，則有關的股份可以按並非更優惠於向其他股東提出的條款轉讓予任何並非為第一間合資公司股東之人士。

## 溢利分享

第一間合資公司將會按其股東各自的持股量比例向彼等分派溢利。

## 終止第一份合資協議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一宗事項及獲得第一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一致批准後，第一份合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其終止第一份合資協議的意願：

- (i) 發生不可力事件，而此事件導致第一份合資協議失效或無法矯正或緩解，而第一份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在發生上述事件起計90日內無法就第一間合資公司的持續發展或重整架構達成任何結論；
- (ii) 第一間合資公司錄得大額虧損；
- (iii) 第一份合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無法履行彼等的有關責任，就此導致第一間合資公司繼續經營業務；或
- (iv) 倘若第一間合資公司無法達到預期的營運目標，而第一間合資公司亦無任何發展前景，則在第一份合資協議的全部訂約方的批准下，可以解散第一間合資公司。

## 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

於2017年8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為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而訂立第二份合資協議。第二間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合資協議，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將分別以現金注資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並將再分持有第二間合資公司的51%及49%股權。

## 第二份合資協議

第二份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17年8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高鵬(香港)；及
- (ii) 中非礦產。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非礦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交易的特質

第二間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其中將由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分別注資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在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後，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將會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第二份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將會分別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的注資款項。

第二間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經由第二份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參考第二間合資公司的預期財務需求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各方注資的款項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第二間合資公司所持股權而釐定。

由高鵬(香港)注資的款項將會以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完成的配售新股(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所需資金。

## 建議業務範圍

第二間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有色金屬礦石的批發及貿易。

## 管理層組合

第二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會由3名董事組成，並並將由高鵬(香港)委任其中2名，另由中非礦產委任1名。董事會主席將由高鵬(香港)委任，而第二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由中非礦產委任。第二間合資公司的主席、副主席及董事各自的任期分別為三年，在任期屆滿時，彼等可以參與重選連任。

## **股權轉讓**

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在未獲得其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向任何並非第二間合資公司股東的人士轉讓、出售、餽贈或處置其所持有的第二間合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的股份。股東若有意出售其所持的第二間合資公司之股份，應以書面通知其他股東並敦請彼等批准此項建議的股權轉讓。有關的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按此等將予出售的股份的相同條款，優先購入此等股份。倘若在上述書面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並無任何人士行使上述之優先購買權，則有關的股份可以按並非更優惠於向其他股東提出的條款轉讓予任何並非為第二間合資公司股東之人士。

## **溢利分享**

第二間合資公司將會按其股東各自的持股量比例向彼等分派溢利。

## **終止第二份合資協議**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一宗事項及獲得第二間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一致批准後，第二份合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其終止第二份合資協議的意願：

- (i) 發生不可力事件，而此事件導致第二份合資協議失效或無法矯正或緩解，而第二份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在發生上述事件起計90日內無法就第二間合資公司的持續發展或重整架構達成任何結論；
- (ii) 第二間合資公司錄得大額虧損；
- (iii) 第二份合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無法履行彼等的有關責任，就此導致第二間合資公司繼續經營業務；或
- (iv) 倘若第二間合資公司無法達到預期的營運目標，而第二間合資公司亦無任何發展前景，則在第二份合資協議的全部訂約方的批准下，可以解散第二間合資公司。

## 該等合資協議的訂約方之資料

高鵬(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禧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

Super Vis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及代理人服務、技術策劃及發展業務、企業營運顧問及風險投資業務。

中非礦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

## 成立該等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礦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本集團近期亦開展有關商品貿易的新業務分類。董事會認為，成立該等合資公司將能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其他策略投資機會，及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的平台以提升其在商品貿易業務方面的市場份額。特別是，該等合資公司的各個市場目標均具有業務增長潛力及市場需求。因此，該等合資公司有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及現金流，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提供良好的回報。董事會認為該等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合資協議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根據該等合資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在合共計算之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乃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非礦產」	指	中非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合資協議」	指	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就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合資協議
「第一間合資公司」	指	將會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而註冊成立，名為高鵬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
「高鵬(香港)」	指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該等合資協議」	指	第一份合資協議及第二份合資協議之統稱

「該等合資公司」	指	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合資協議」	指	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就根據第二份合資協議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合資協議
「第二間合資公司」	指	將會根據第二份合資協議註冊成立，名為高鵬錳業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Vision」	指	Super Vision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禧」	指	中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黎國樑先生。